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仲字〔2021〕47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专业建设与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院（部），各有关单位：

现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教务处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17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规范对本科专业的宏观管理，促进学校本科专业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人才需求，以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导，以各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相互支撑、共同提高为目标，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以提升教学质量为重点，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提升内涵、保证质量”的基本方针，加强内涵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提高本科专业建设

水平，全面推进学校的专业建设和发展工作，构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结构体系。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主线；以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为基础；以加强高校网络等阵地建设为重点；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培育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三条 专业设置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条 申报设置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符合学校和院系的发展规划，适应国家和广东省人才市场的需要，有稳定的社会需求，招生规模原则上每年不低于 60 人；
2. 有专业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及必要的教学文件，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有相关的学科专业为依托，能配备完成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4. 具备新专业必需的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院申报新专业时原则上应保持专业数量不变。近三年有新增本科专业的学院原则上须待新专业通过学校评估后方可申报新的专业。学校每年增设新专业的数量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鼓励跨院系、跨学科联合申报和建设新兴、边缘、交叉专业，并给予政策上的倾斜，支持各院系按照院系或一级学科组织招生，在宽口径专业内灵活设置专业方向。

第七条 学校每年视需要组织校内新增本科专业的申报工作。教务处于每年4月受理设置新专业申请，并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当年申报名单。

第八条 申报设置新专业的单位应组织校内外至少5位专家（校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3位）对拟设专业进行调查论证，并召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申报材料应由院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教务处。

第九条 申报设置新专业的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1. 调查论证报告。简要说明申请设置专业的主要理由，包括国内外相同、相近专业的设置情况，国内的市场需求，依托学科及相近学科专业情况、以及教学基本条件等相关情况；

2. 备案表或审批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

业填写备案表，目录外的专业填写审批表。专业目录以教育部颁布的最新官方版本为准；

3. 拟设专业建设规划；

4. 专家对拟增设专业的论证报告，含专家论证意见、参加论证的专家名单；

5. 其它有关材料。

第十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新增设专业时，到会的委员需达到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拟增设专业应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视为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建立专业预警退出机制。从 2021 年起，除基础学科外，上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10% 的专业及关键核心指标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专业，列入预警名单。连续 3 年列入预警名单的，撤销该专业点。强化毕业生就业状况导向作用、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实行就业情况、招生计划与专业发展“三挂钩”。对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减少招生数量；对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0% 的专业点，实行隔年招生；对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50% 的专业点，停止招生。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由学校进行宏观指导、规划和统筹，实行专业负责人制。

第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由专业所在院系的院长或系主任担

任，需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相关学科领域及行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专业负责人的基本职责是：制定专业建设计划及人才培养方案，全面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对专业教学质量进行过程监控；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制定拟设(调)专业的筹建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标准》梳理专业课程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需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以人为本原则。专业设置、建设、结构调整与发展均需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以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为导向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应用人才。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尊重学生的教学管理模式，突出师生互动、突出方法和思维能力训练，使学生全面而又个性地发展。

结构优化，特色发展原则。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结构，构建面向创新创业的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做好存量调整，增量优化，积极设置国家和广东区域发展战略、民生改善领域相关专业，优化专业空间布局，推进优势特色专业发展，培育、创建一流本科专业，形成多学科结合、布局合理、适应性强的学科专业结构。

分类指导，重点扶持原则。对传统专业进行改造升级优化，对新专业加强规范化建设，对基础条件较好、社会适应面广、有发展潜力、有特色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和扶持。以优势特色专业

建设为核心，坚持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相结合。

注重质量，持续改进原则。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强专业建设，建立多方评价教育教学质量的机制，构建以社会满意度为核心的质量评价监控体系，切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贯彻专业认证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改进的原则，将专业建设作为长期任务，长抓不懈，制定专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有步骤分阶段逐项落实。

第十五条 各专业需从教学团队、课程与教学资源、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环节及教学管理等方面加强建设。

教学团队建设。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建设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团队要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健全的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

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完善教学内容，优化课程设置，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要加强协同开发，促进开放共享，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深化教学研究、更新教学观念，注重因

材施教、改进教学方式，依托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倡导自选性、协作性实验。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

教学管理改革。更新教学管理理念，建立健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形成有利于支撑专业综合改革，有利于教学团队静心教书、潜心育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辅相成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

第十六条 所有专业均需参照《国家标准》明确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各方面要求，以《国家标准》引领专业建设，进一步推进内涵建设。在遵循《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各专业要根据自身定位和特色，高于标准办学。

第十七条 学校为每个专业每年划拨一定的建设经费，由各专业统筹自主管理。专业建设经费需单独设立账目，专款专用。

专业建设经费开支项目主要用于专业教学改革、人才培养、专业课程及课程群、实验室、实习基地等项目建设。具体包括：（1）教学经验交流费；（2）设备资料费；（3）课程建设费；（4）教材建设费；（5）教研课题研究费；（6）学习培训费；（7）论文版面费；（8）实习基地建设费；（9）调研费等。每学年初，各专业将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报送至教务处。每学年末，学校组织对各专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完成情况好的专业予以鼓励；对完成情况较差，甚至无法完成建设计划的专业将减少直至停拨建设经费，甚至撤消建设任务。对于经费使用混乱，挪用、截留、闲置专业建设经费，将减少或停拨建设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鼓励各专业立足广东实际，服务区域需求，分类发展，特色办学、追求一流，积极参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第四章 专业评估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专业实行分类指导，定期开展专业评估。新专业合格评估、专业对标评估、质量工程专业类建设项目验收、一流本科专业评选等分别按照相应的方案进行检查评估。专业评估的目的是定期检查专业建设情况，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凸显专业特色与优势，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推动和促进专业建设计划的落实，提升专业建设的内涵和水平。

第二十条 新设置的专业原则上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新专业从招生当年开始划拨专业建设经费，在开始招生后的第二年需向学校申报合格评估。新专业参照《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进行评估。新设置专业五年内没有通过合格评估，办学条件差、学生就业困难等，学校将视情

况予以通报、限期改正、压缩招生规模、实行隔年招生、暂停经费支持或停止招生、直至撤销专业。专业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再申报新专业。

第二十一条 专业对标评估每两年进行一次。自2022年开始，凡双数年3月进行专业对标评估。对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专业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专业压缩招生规模、实行隔年招生或停止招生、停止经费支持直至撤销专业。

第二十二条 已立项的质量工程专业类建设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不通过的专业负责人三年内不能再申报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

第二十三条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每年5月启动，建设期为三年。各专业建设点通过校级验收后确立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学校从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择优遴选、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省教育厅要求的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确定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教育部要求的专业认证，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第二十四条 各专业应主动参与专业认证工作，认真学习各类专业认证标准的内涵，结合认证理念和标准加强专业建设，认证目录内的专业按照学校要求分批开展认证。尚未有认证标准的专业，在认证标准出台前参照相关的认证理论和标准推进专业综合改革，并时刻关注认证工作发展动向，待相关标准出台后启动

和申请专业认证。参与或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按照《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关于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仲字〔2019〕20号）进行奖励与支持。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专业建设常态数据库，自觉将专业建设放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中进行，全面接受公众监督。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专业建设年度数据，公布的信息包括各专业在校生人数、专业教师人数、副高职称以上教师人数、当年专业招生人数和第一志愿报考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考研率等相关数据，为各类专业评估提供客观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专业建设工作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学校在职称评定、校内考核及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仲教字〔2011〕11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